

#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琼工信企业〔2025〕131 号

---

##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做好 2025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 推荐和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，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企业函〔2025〕190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现就做好 2025 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和复核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（一）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申请第七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；工信部 2022 年认定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可提出复核申请。

（二）申报和复核企业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优

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(工信部企业〔2022〕63号)中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有关认定标准,以及《通知》的有关要求。

## 二、申报和推荐程序

(一)企业申报。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报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。线上填报地址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(<https://zjtx.miit.gov.cn>),填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5日。企业按要求填报和上传有关材料,并于2025年6月9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所在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。线上与线下数据应保持一致。

(二)市县组织初审。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有关认定标准,对企业申报和复核材料进行初审,确定推荐企业,向省工信厅推荐。

(三)省工信厅审核推荐。省工信厅根据认定标准和有关要求,组织对推荐企业申报、复核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,必要时进行实地抽查,审核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围绕主导产品属于重点领域、产业链配套能力强的企业,进行广泛动员、积极推荐。要严格把握申报要求,坚持标准、严格把关,确保所推荐企业符合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客观真实。

(二)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本地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申报,逾期工信部线上系统将关闭不再受理。

(三)请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25年6月13日前将推荐文件、企业推荐汇总表、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和企业纸质申报材料报送省工信厅。

#### 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本年度工信部暂不接收营业收入低于5000万元企业的申请和复核。

(二)对本年度申请复核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“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%”的指标不作要求。对新申请的第七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仍需满足“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%”的指标要求。

(三)对于2022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不推荐复核的，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需在初审意见函中说明原因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

  
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
2025年5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姚坛，联系电话：65306160)